**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群体性活动安全安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预防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天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此责任书。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举办时间： 人数:\_\_\_\_\_\_\_\_\_\_\_\_\_\_\_\_\_

活动组织部门： 安全负责人：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防范要求，切实保证做好以下工作：

一、活动组织单位须在活动前三天填写报送安全保卫处。

二、制定活动安全预案，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预案。

三、加强治安管理。严防各类治安案件的发生。坚决防止出学院现踩踏等恶性事件。

四、加强消防管理。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执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场，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坚决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五、加强政治安全防范意识。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需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放映有关宣传片，电影等视频内容，需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在活动中出现的语言、文字、图片和视频等，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无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

六、确保活动中用电安全，不发生触电事故。

七、邀请校外单位或人员入校参加活动时，主办单位负责审核其资格，并视背景情况报有关部门审查。主办单位要负责活动期间邀请单位或人员的人身及财物等方面的安全。

八、成立活动安全应急处置小组，成员有： 、 、 、

、 、 、 。

九、如活动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校领导。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原因，根据情况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活动负责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主办单位领导签字： （盖部门章）

主管院长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大型活动申请表**

|  |  |  |
| --- | --- | --- |
| **主承办部门填写** | 活动名称：  活动人数： 人， 外来人数： 人， 到校车辆： 辆  活动日期：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本人已阅读相关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执行。**  申请部门盖章： 部门领导签字：  活动负责人/电话： 保卫处意见： | |
| **注**  **意**  **事**  **项** | | 1、活动当天，须按规定路线按时进入校园和离校，配合校内巡查人员的核查。活动中，活动负责人须加强活动监督和管理，确保人员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做到安全、文明、有序。  2、参加活动人员须服从我校安保人员的引导，服从其指导。活动负责人须切实加强管理，确保活动不影响我校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公共安全。  3、活动车辆要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不在校门正前方区域、校内道路上随意逗留、拥堵和拍照，须按照规定车速在规定车道行驶。  4、遇有特殊原因不能按预约时间入校和离校的，敬请服从保卫处安排。 |
| **备注** | | 1、此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整后，在活动前三天交保卫处治安科审批一份，部门存档一份。  2、保卫处治安科地点：行政楼一楼110室； 联系电话：28775623 |